附件：

湖南省有色金属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与
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重点行业排污许可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环办规财函〔2017〕787号），按期完成全省有色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试点工作，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范围

根据《重点行业排污许可管理试点工作方案》要求，我省承担有色金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试点工作，行业范围主要是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汞、钛等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不包括采选、压延、和合金和废渣冶炼等。

二、主要内容

（一）配合环保部开展有色金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试点相关工作：有色金属行业排污许可调研及资料收集、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编制、行业排污许可量核算参数测算验证和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模块开发。

（二）开展有色金属行业基本情况摸底调查。试点企业及地区率先开展排污许可证信息填报、信息公开、申请及核发验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提出行业规范和填报模块修改意见。

（三）组建有色金属行业排污许可专家团队，编制有色金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答疑手册和培训教材，提供技术保障。

（四）探索研究有色行业依据证监管。推动落实“一证式”管理，研究编制试有色行业依证监管的指导性和规范性文件，针对企业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行为制定监管执法计划。将违证排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企业环境信登记评价，实施联合惩戒。

三、进度安排

2017年7月，确定试点企业和技术支持单位；收集整理有色行业发展规划、湖南省重金属环境保护规划要求等资料文件；配合参与有色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编制等工作。

2017年8月，配合开展有色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测试工作；衡阳、株洲试点企业（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完成首批有色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2017年9月，其他试点企业（湖南省中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桃江久通锑业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2017年10月，基本完成全省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2017年10月至12月，对有色行业发证企业实施依证监管。

四、工作分工

（一）各级环保部门督促试点企业开展信息公开，填报并提交许可申请；开展材料审查，按规定时间完成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及时开展依证监管和执法，为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和监督管理提供示范模板和参考经验。

（二）各试点企业开展资料收集、信息公开、申请提交等工作，按照核发部门的要求及时补充材料，完善信息，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作为有色金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支持单位，负责组建行业专家团队、参与编制行业技术规范，编写排污许可问题答疑手册、组织技术培训，为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核发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保障。